

1945—1960 年：國際機構的迴歸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1945 年聯合國的成立再次提出了總部選址問題。據日內瓦國際關係與發展高級研究院的一位研究人員稱，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日內瓦一度被視為聯合國總部的可能所在地，這表明自 20 世紀起，這座城市已充分體現了一種全球治理的理想。¹ 最終選定的是紐約。儘管如此，聯合國仍決定在日內瓦設立其歐洲辦事處，設於萬國宮內，若干專門機構也在此落戶。²

國際勞工組織留在了日內瓦。世界衛生組織於 1948 年在此設立總部。³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於 1950 年在此成立。⁴ 1947 年締結的《關稅與貿易總協定》在日內瓦設立了秘書處，1995 年在此由世界貿易組織取而代之。⁵ 歐洲核子研究組織（CERN）於 1954 年在該市近郊創立。⁶ 國際電信聯盟遷至日內瓦，其他技術組織亦然。⁷

瑞士直到 2002 年才加入聯合國，但它與上述組織締結了總部協定，賦予其法律人格，並規定其特權與豁免。⁸ 聯邦的東道國政策在州和市的支持下，成為瑞士外交政策的一項工具。⁹

這第二波入駐浪潮在規模和性質上都不同於第一波。國際聯盟是一個政治組織，而設在日內瓦的聯合國機構則主要屬於技術、人道、衛生和經濟領域。這一取向與紐約的政治使命形成對照，界

定了當代國際日內瓦的面貌：一個在衛生、勞工、難民、貿易、電信、知識產權、人權和人道行動等領域的全球治理之都。

年份	在日內瓦設立的機構
1946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1947	《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秘書處
1948	世界衛生組織；國際電信聯盟
1950	難民事務高級專員
1954	CERN
1995	世界貿易組織

1 註釋

1. “L’avenir incertain de la Genève internationale” , Genève attractive , 2025 年 6 月 24 日，引述 Pierre-Étienne Bourneuf 的觀點。
2. swissinfo.ch , “Suisse-ONU : une longue histoire” : 1946 年，在國際聯盟於 4 月 18 日解散之後，“萬國宮以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之名重獲生機”。
3. WHO , “History of WHO” (who.int) : 《組織法》於 1946 年 7 月 22 日由 51 個聯合國會員國和另外十個國家的代表簽署，於 1948 年 4 月 7 日（世界衛生日）生效；第一屆世界衛生大會於 1948 年 6 月 24 日在日內瓦召開，55 個成員國中有 53 個派出代表團。
4. 法文維基百科，“Haut Commissariat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s réfugiés”：“聯合國難民署於 1950 年 12 月 14 日由聯合國大會設立”；“自成立以來，聯合國難民署的總部一直設在日內瓦”；1951 年 7 月 28 日《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

5. 英文維基百科，“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根據 1994 年《馬拉喀什協定》於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最後文件於 1994 年 4 月 15 日簽署），接替 1947-1948 年的《關稅與貿易總協定》（GATT），總部位於日內瓦的威廉·拉帕德中心，擁有 166 個成員；英文維基百科，“Centre William Rappard”：GATT 秘書處自 1977 年起設於該建築內。
6. CERN，“Les dates clés – 1954”（public-archive.web.cern.ch）：“1954 年 9 月 29 日，經法國和德國批准後，歐洲核子研究組織正式成立”；日內瓦選址於 1952 年 10 月由臨時理事會選定，並於 1953 年 6 月經州全民公決確認；十二個創始國為：比利時、丹麥、法國、希臘、意大利、挪威、荷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英國、瑞典、瑞士和南斯拉夫。
7. ITU，“ITU’s History”（itu.int）：“1948 年，國際電信聯盟總部從伯爾尼遷至日內瓦”。
8. Office cantonal de la statistique，Informations statistiques 第 12 期，2025 年 11 月，其中介紹了聯邦委員會與各國際組織之間締結的總部協定和稅務協定的內容。
9. swissinfo.ch，“Suisse-ONU : une longue histoire”：1986 年 3 月 16 日的否決（75%反對）；2002 年 3 月 3 日，該倡議以 54.6%的選民以及 11 個州和 2 個半州的支持獲得通過；2002 年 9 月 10 日，瑞士在聯合國大會第 57 屆會議上獲准加入；瑞士聯邦外交部（FDFA），“Loi sur l’État hôte”（eda.admin.ch）：2007 年 6 月 22 日《東道國法》（HSA；SR 192.12）“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及 2007 年 12 月 7 日的實施條例（HSO）。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1945-1960-the-return-of-the-institutions